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 奉贤区排水管理所等单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奉贤区排水管理所等单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7人，营业收入为 5792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918.55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